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0 年 10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人数、考核要求等进行调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正式授予公司股票期权。

2020 年 12 月，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 亿股。2021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 1.5252234 元/份，期权数量调整为 31,304,346 份。

2021 年 4 月 1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40,934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52,000 份股票期权）。

2021 年 8 月 13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98,346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15,000 份股票期权）。

2022 年 1 月 2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取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2,782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5,000 份股票期权）。

2022 年 7 月 2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2,616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6,5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因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 的未能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3,934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600 份股票期权）。

2023 年 6 月 2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12,091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47,601 份股票期权），因 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未能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50,943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7,769 份股票期权），以及因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部分/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9,184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5,976 份股票期权）。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同意，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4,581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19,000 份股票期权），因 1 名激励对象连续两年（2022 年、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而未能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5,247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8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因 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部分/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851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1,350 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若公司已首发上市，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公司尚未首发上市，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取消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予行权。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全部未行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拟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1,802 份（对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1,800 份股票期权）。

2020 年 12 月，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董事会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调整，将期权数量由 4,774,612 份调整为 31,304,346 份。因调整过程中涉及四舍五入，导致全部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数额总和与期权总数量存在 27 份差异。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拟注销该部分差异对应的 27 份股票期权。

上述两项合计注销 11,829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全部未行权，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过程中因四舍五入导致全部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数额总和与期权总数量存在差异，公司拟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涉及的 11,829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注销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